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.8 亿元（含 4.8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，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佩华、潘敏、王振源

2022 年 04 月 06 日